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停牌核查结果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一、关于公司股票停复牌情况的说明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润和软件”）股票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连续 8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01.30%。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第 4.3 条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00%，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8.1.2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润和软件，股票代码：300339）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

近期，公司就股票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鉴于相关自查工作已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二、公司核查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关注并核实了相关情况，公司停牌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电话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关注到近日有媒体报道称，相关供应商疑似为上市公司或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江苏润

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26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此高度重视，正在对关注函所提及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公司将于2021年6月29日前将有关回复等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和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近期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控制权比例有所下降。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并于2021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2021年5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红卫先生、姚宁先生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决定解除于2017年7月1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由周红卫先生和姚宁先生，变更为周红卫先生。本次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解除，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公司表决权股份比例由12.35%下降至10.31%。

5、根据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出售所持物业资产，出售后所得资金将用于归还借款，以降低负债率和股权质押比例。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已经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其所持物业资产进行评估，上市公司将会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并通过关联交易决策流程考虑是否购买上述物业资产。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三、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公司存在以下风险事项：

1、截至2021年6月17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203.61倍，静态市盈率为224.00倍，市净率为12.85倍（数据来源：Wind）。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证监会行业数据显示，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滚动市盈率为55.92倍，静态市盈率为59.27倍，市净率为4.87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当前的滚动市盈率、静态市盈率和市净率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可能存在二级市场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关注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于2021年6月11日发布了“深市监管动态”，深圳证券交易所明确表示对近期涨幅异常的“润和软件”持续进行重点监控，并及时采取监管措施。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依法合规交易。

2、近期媒体及二级市场对智能物联行业，以及公司与华为、鸿蒙的合作情况关注度较高，可能存在二级市场炒作风险。公司在智能物联业务领域的业务正常推进，但从2021年鸿蒙相关业务在手订单来看，鸿蒙业务量占公司业务总量比重较小，尚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随着5G、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加速应用和普及，相关技术的应用深度、广度不断拓展，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涌现。如果公司无法基于目前已有的核心技术紧跟市场方向进一步取得技术创新及突破，将会导致公司无法保持其市场占有规模并优先取得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进一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近期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控制权比例有所下降。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并于2021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2021年5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红卫先生、姚宁先生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了

《<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决定解除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由周红卫先生和姚宁先生，变更为周红卫先生。本次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解除，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公司表决权股份比例由 12.35% 下降至 10.31%。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提示，理性投资。

4、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2021 年 5 月 25 日、2021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原持股比例 5% 以上的大股东南京国资混改基金有限公司、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减持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比例均下降至 5% 以下，且均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润和软件股份的计划。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将尽快回复并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268 号）的相关说明材料。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